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宙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皇衣

被　　告　蔡志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